

普建委〔2024〕17号

关于申请延期《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》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2022年3月2日，贵委核发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2〕20号），批复有效期2年。接文后，我委即启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但因项目范围内涉及沪西工人文化宫土地，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时推进缓慢，造成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即将超过有效期，现申请项目建议书批复延期。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2〕20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21A3101005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中山北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2街坊局部调整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改善区域路网和交通环境，同意实施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南起曹杨路，北至武宁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新建道路全长约390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3667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023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469万元，预备费175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2日